

附件

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序号	任务	责任单位
1	鼓励地方对高频次通行车辆实施高速公路收费优惠政策，加快推广 ETC 应用，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交通运输部
2	实施“断头路”畅通工程和“瓶颈路”拓宽工程。	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统筹考虑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布局。在有条件地区编制都市圈轨道交通规划。探索都市圈中心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城市（镇）延伸。完善城际铁路网络规划，有序推进城际铁路建设，充分利用普速铁路和高速铁路等提供城际列车服务。利用既有资源开行市域（郊）列车，有序新建市域（郊）铁路。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铁路总公司
4	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和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探索取消都市圈内固定电话长途费，推动都市圈内通信业务异地办理和资费统一，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城市落户限制。	公安部
6	探索银行分支机构在都市圈内跨行政区开展业务。	银保监会
7	建立都市圈市场监管协调机制，统一监管标准，推动执法协作及信息共享。联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探索建立食品药品联动实时监控平台，推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	市场监管总局
8	率先实现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招生。	教育部

9	推动公共服务从按行政等级配置向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转变，允许镇区人口10万以上的特大镇按同等城市标准配置教育医疗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布局三级医院。	教育部、卫生健康委
10	加强都市圈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信息交换，推广通过公安信息比对进行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模式。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数量。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市与毗邻城市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异地门诊即时结算合作。加快推动都市圈医保目录和报销政策统筹衔接。	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12	推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常住人口全覆盖，提高住房公积金统筹层次，建立住房公积金异地信息交换和核查机制，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
13	编制实施都市圈生态环境管控方案，联合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生态环境部
14	实施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	发展改革委
15	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发展改革委